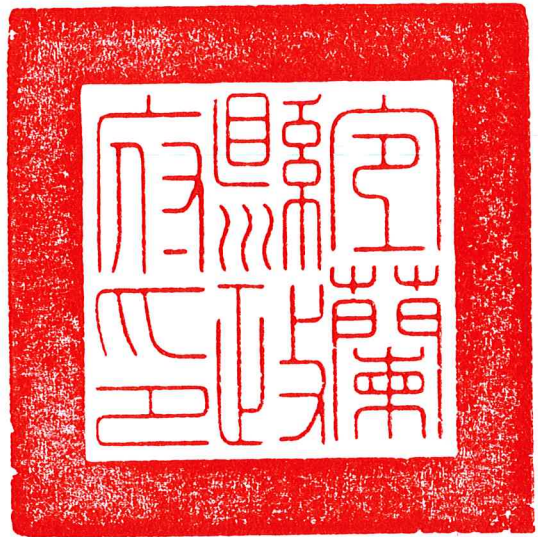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120205282號

附件：



主旨：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提出申請，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據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計畫辦理(以下稱本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訊：申請期間：112年11月24日至12月4日（本計畫預計核定補助1個單位，逾期不受理申請）。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第5點之單位。

(二)補助條件、項目：依本計畫實施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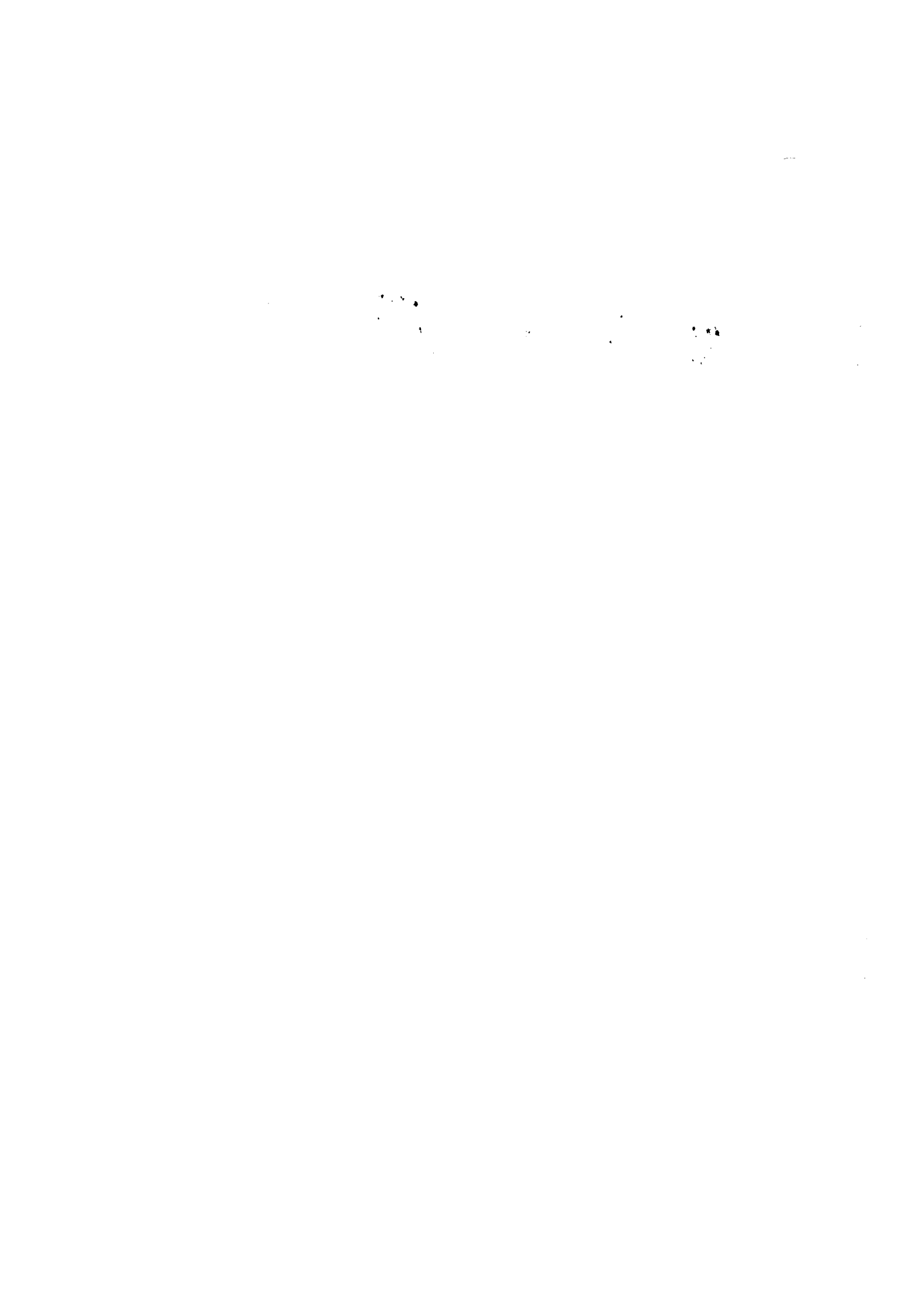
(三)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計畫第11點辦理。

(四)其他：詳本計畫。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三、檢附「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





務方案」、申請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1份。

縣長林姿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陽 景 林 水 器

0
0000
0
000
0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宜蘭縣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壹、計畫緣起

為完善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整合政府、民間機構、團體及衛生醫療等資源，透過積極充權與提升自主能力，以建置在地化與可近性的福利輸送網絡。經盤點縣內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以第7類(肢體障礙)人數占居首位，近乎1/3，且障礙原因多數來自於意外事故及疾病所致，屬後天中途導致損傷障礙，且現有照護資源分散於各單位，缺乏系統性的整合與提供，因此，為協助肢體障礙類之身心障礙者，擬透過社區通報、跨單位團隊合作，提供身障者生活重建支持服務，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亦可增加對福利資源的認識。

貳、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

參、辦理期程及地點: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地點:宜蘭縣各鄉鎮市。

肆、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辦理資格及對象:

一、財團法人期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陸、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服務優先順序如下:

一、領有第7類(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其他有就業、就學或其他需求者，經評估須優先接受訓練者。

柒、計畫內容

一、計畫內容

(一)生活重建服務團隊培力:擬透過聘請外聘專家學者及資深專業人員定期召開團督會議及個案研討會議，提供小組成員諮詢及輔導，凝聚小組服務共識及提升服務知能，促進跨團隊合作默契，並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議檢視服務成效。同時，提升團體之組織服務能量，提升自主自立。

(二)肢體障礙者個別化服務提供:

1.日常生活技能訓練:具生活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人員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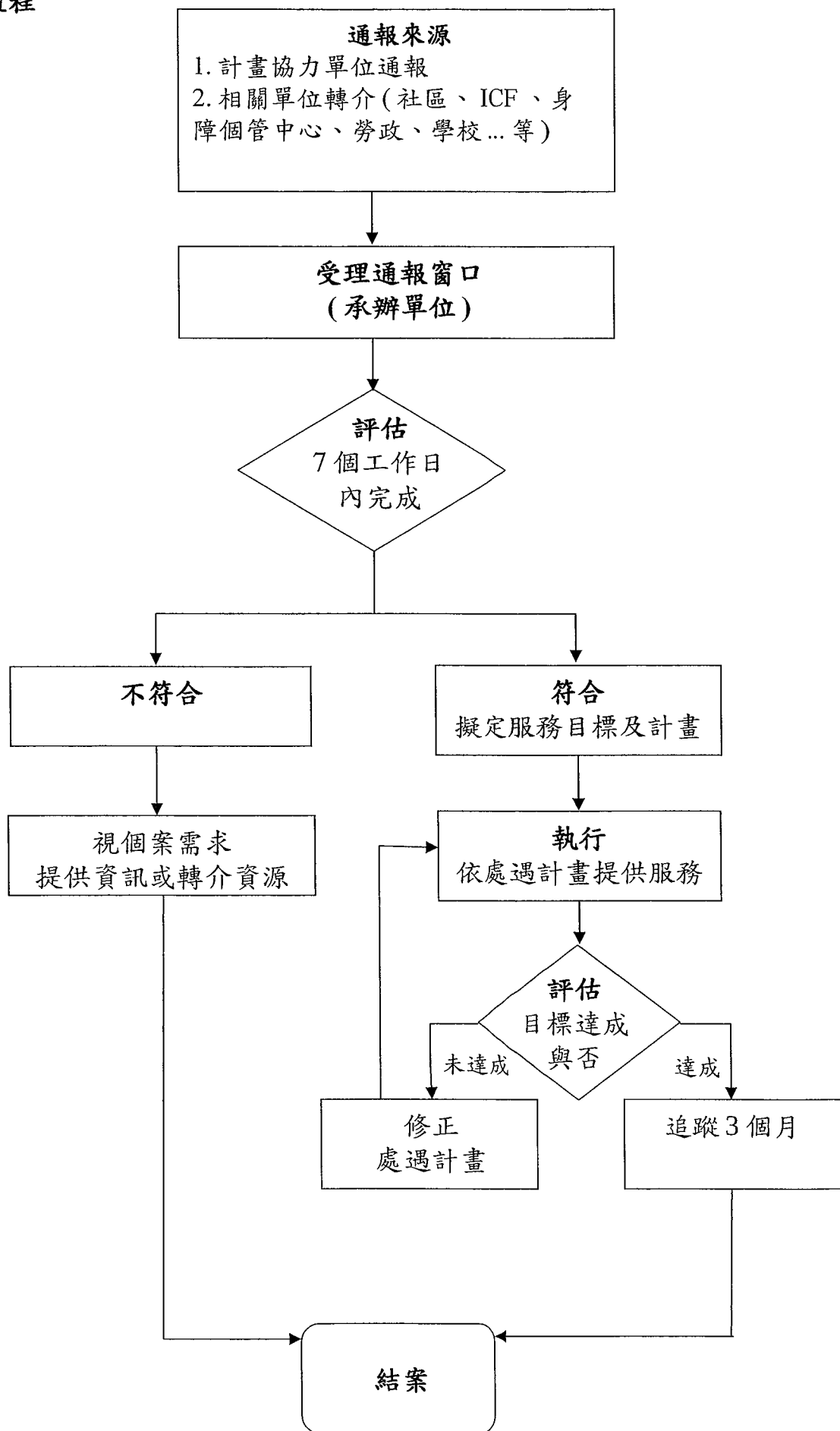
其重建關鍵期，依個案個別化需求、能力及學習狀況，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日常生活能力訓練服務，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協助其達到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之能力，如：個人衛生、獨立飲食、如廁、盥洗沐浴、穿脫衣物等。

2.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提供包含移位技巧訓練、生活自理訓練、推輪椅技巧、輔具應用、指導協助者訓練、休閒娛樂等。
3. 心理暨社會評估處遇：經評估以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情緒支持服務，促進其生活適應，提昇其面對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提供包含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相關服務，如：
心理諮商、情緒支持、親職教育及成長團體等。
4. 提供相關資源訊息或進行轉介：針對身心障礙者有其他服務需求，進行資訊或資源轉介。如：就醫、就業、社會救助補助申請、交通等相關社政、勞政福利服務資源訊息之提供。

(三)身障家庭社會參與：鼓勵並協助身障家庭連結縣內各項身障文康活動、團體工作、人際關係訓練課程或各項社區關懷據點活動，以增加身障家庭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機會。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依服務對象居住區域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單位，提供身障者或其家屬相關專題講座資訊，聯結及提供相關臨時或短期托顧服務，讓照顧者獲得喘息，紓解照顧負荷，且維持照顧者社群參與之機會，提供友善支持的照顧環境。

捌、服務流程



玖、經費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當年度編列經費支應。

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 6,000 元，各單位計畫經費分述如下：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說明
個案管理訪視服務費	時	112	1,000	112,000	執行肢體障礙生活重建之個案管理、進行關懷訪視、資源連結及追蹤，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選擇及運用公私福利資源，以解決生活上問題並增進其生活能量，並提供相關服務紀錄。 預估服務量： 從 113 年 1 月開始，預計服務至少 15 案，每個月管理訪視服務 1-2 次，一年度申請最多管理訪視服務費 112 小時，覈實支付。 個案管理訪視服務費執行人員資格： 社工、護理、諮商輔導、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輔助科技等相關系所畢業。
訓練及評估處置費	時	180	1,500	270,000	視個案需求由專業人員提供日常生活或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覈實支付。
輔具租賃費	人	12	5,000	60,000	個案依據本案專案人員建議使用輔具，未購置前租賃輔具試用及訓練以配合生活重建服務，每案租賃費補助以 5,000 元為上限，覈實支付。
個案心理諮商費	時	20	2,000	40,000	預估 2 案*10 小時
專家出席費	人	4	2,000	8,000	1. 預計辦理 1 次個案研討會、年度成果會議 1 場，計 2 場次。 2. 預計每次敦聘 2 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專案計畫管理費	式	1	16,000	16,000	以計畫 5% 內為限
小計				506,000	

拾、預期效益

- 一、確實針對生活重建個案需求擬定個別重建服務計畫，並達到個別化服務計畫之目標，本年度預計進行至少 15 名個案開案，提供生活重建服務至少 100 人次以上。
- 二、透過網絡合作增進各公私部門彼此認識與共識，發揮跨專業、跨單位暨整合功能，進而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 三、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完善優質且具可近性之生活重建服務。

拾壹、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

- (一)由本處業務相關人員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計畫書、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及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等)，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內容審查。
- (二)審查計畫應備文件及資格，審查重點為：
 - 1.符合應備文件規定。
 - 2.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 3.申請單位符合補助對象資格，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4.無已獲本處委託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者(如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 5.無重複申請補助項目情事。
 - 6.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

二、內容審查：

- (一)由本處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
- (二)審查計畫內容後擬具審核意見，審查重點為：
 - 1.依本縣補助優先順序視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例如計畫辦理服務區域之資源分布情形、該地區服務之需求人口等。
 - 2.計畫目標適切性、服務地點、服務人數、計畫內容完整性、經費規劃能力、計畫執行能力、創意、預期效益、執行成效評估之適當性及以往相關活動執行績效等。
- (三)結果通知：於本處網站公告補助之計畫，並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文核定開辦日等事宜。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局、處、所、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